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曲水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办公区及住宿区维修维护项目

项 目 编 号：54012426210200000350

采 购 人：曲水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曲水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办公区及住宿区维修维护项目的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3日9时5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124262102000003 50

项目名称：曲水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办公区及住宿区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493474.00元

最高限价：2493474.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建设内容包括：南木派出所维修改造、曲水公安局1-7#房间维修改造、交警大队维修改造、才纳派出所维修改造、茶巴拉派出所维修改造、吉美派出所维修改造、达嘎派出所维修改造、吉祥派出所维修改造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合同履行地点/建设地点：曲水县；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

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信息报送（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信用评级不得为D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0日18时00分至 2026年8月28日00时00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方式：各潜在供应商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9月3日9时50分；

地点：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开标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年9月3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磋商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5.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6.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可以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

7.本项目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四。

8.本招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曲水县公安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曲水县沿河路

联系方式：187080272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云天路5号领域28栋2-1

联系方式：18889096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889096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8日18时00分
	质疑函送达方式	供应商质疑： 质疑函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联系部门：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云天路5号领域28栋2-1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889096373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0日**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和/或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超过三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的，不作为无效文件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外）。**
3.7.1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实质性要求）：3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 **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目前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只接受与平台完成对接的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线下递交的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保险期间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成员共3名，采购人代表0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2人（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随机抽取）。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按照成交金额的1.5%计取，由成交人支付，各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应综合考虑该报价成本。 缴纳方式：转账或现金 如通过转账方式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冲吉路支行 账　　号：54050104363600001512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保单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具体是否需要提交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交。**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执行。**	
(4)	***一、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以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的同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随时保持通信畅通，在开标程序结束前不得退出/离开开标大厅。** **4.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发起解密时间起开始计时，各供应商应提前了解系统解密流程和相关要求，准备好数字证书和连接互联网的电脑及时登录系统，在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非因系统原因造成的解密未完成而导致无法进入评审环节的情况，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②加密和解密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二、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本项目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预算金额2493474.00元，最高限价2493474.00元。各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和政策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项目工作费用的全部唯一来源，成交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	
(6)	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0)	**对相关承诺内容的审核要求：** 为响应财政部门全面推行承诺制的要求，对于本项目资格评审阶段要求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内容，均只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承诺，供应商对于自身提供的承诺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获取中标，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无法提供， 将承担虚假应标造成的不利后果。	
(11)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声明为大型企业的，不得通过资格评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通过资格评审。** **3.投标供应商须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声明函将随本项目中标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中小企业认定规则。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table>
<tr><td>条款号</td><td>条款名称</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td><td colspan="2">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具体产品的，则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清单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详见下表：
<table>
<tr><th></th><th>采购清单对应编码</th><th>品目名称</th></tr>
<tr><td rowspan="2">曲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安装工程】</td><td>031003014001</td><td>办公楼（厕所）洗手台水龙头更换（水嘴）</td></tr>
<tr><td>031003014002</td><td>办公楼（厕所）拖把池水龙头更换（水嘴）</td></tr>
<tr><td rowspan="4">才纳派出所【安装工程】</td><td>031003004001</td><td>调解室卫生间洗手盆更换（水嘴）</td></tr>
<tr><td>031003006003</td><td>住宿楼 2 楼漏水卫生间新做蹲便池（蹲便器）</td></tr>
<tr><td>031003006004</td><td>办公楼 2 楼漏水卫生间新做蹲便池（蹲便器）</td></tr>
<tr><td>031003004002</td><td>办公楼 2 楼漏水卫生间新做洗手盆（水嘴）</td></tr>
<tr><td rowspan="6">达嘎派出所【安装工程】</td><td>031003008002</td><td>值班室厕所新安装洗手盆（水嘴）</td></tr>
<tr><td>031003007001</td><td>办公室卫生间更换小便池（小便器）</td></tr>
<tr><td>031003014003</td><td>住宿楼 2 单元 101 更换厕所洗手盆水龙头（水嘴）</td></tr>
<tr><td>031003014004</td><td>住宿楼 2 单元 302 更换厕所洗手盆水龙头（水嘴）</td></tr>
<tr><td>031003014005</td><td>住宿楼 3 单元 201 更换厕所洗手盆水龙头（水嘴）</td></tr>
<tr><td>031003006011</td><td>住宿楼 3 单元 202 漏水卫生间新做蹲便池（蹲便器）</td></tr>
<tr><td rowspan="2">吉祥派出所【安装工程】</td><td>031003014006</td><td>厨房洗菜盆水龙头更换（水嘴）</td></tr>
<tr><td>031003014007</td><td>室外增加新建拖把池、洗手池安装水龙头（水嘴）</td></tr>
</table>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三、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的供应商。
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特殊情形的规定** （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只享受一项优先采购优惠，不累加计算。 （二）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供应商既符合价格评审优惠，又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将分别给予评审优惠，及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与“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四）供应商提供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给予该部分产品优先采购评审优惠。 （五）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六）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七）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扶持政策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或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备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二；**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三。**	
(12)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09:30-13:00 下午 15:30-18:00 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 CA 相关问题咨询：17889157537 CA 办理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 0891-6938078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项目编号”，该编号仅用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540124262102000003 50”为准（系统办理的保证金保函中的项目编号可以系统自动生成编号为准，项目编号不一致不作为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的依据）。 3.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有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首页的服务中心一下载中心一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13)	***磋商及二次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各供应商应准备好网络能正常连接且安装好 CA 锁驱动的电脑，应随时保持在线并保持通信畅通，在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时，在 30 分钟内完成磋商及二次报价并签章提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未及时参与磋商或提交最终报价的不良后果由自己承担。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部位就同一内容要求不符的，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采购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

文件澄清的信息。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

（5） 分项报价表；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0） 响应承诺书；

（11） 技术偏差表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适用于服务磋商）；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4）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加密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实质性要求）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4 响应文件提交

4.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2.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但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2013 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第一卷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由发包人指定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_____。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

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书及其他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划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9)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开工前十日内提供图纸。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决定图纸份数。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相关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必须提供。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决定提供份数。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 7 日内批复或修改意见。

（5）其他约定：无。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由发包人指定。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发包人指定。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_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

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u>　　无　　</u>。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u>1、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2、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向发包人报告。3、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购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u>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才能复工。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开、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开、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确认。6、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事同的争议与索赔。（按《施工监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施工进出场道路的修建或保护、交通标志标牌和信号设备的完善，并向在该项目施工的其他单位免费提供。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决定。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1）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2）承包项目工程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等工作；按规定办理各种施工手续，为开展工作根据规定（包括拉萨市和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文件规定）缴纳需缴纳的各种增值税专用税费、工作协调的费用；完成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交叉互查、工程验收、环保、水保、劳动卫生、安全、档案等专项验收的自验和配合工作；负责声像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归档与移交；负责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配合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数据录入工作；履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的本合同承包范围项下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

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水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自报送之日起 14 日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项目所需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和搭设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具体方案必须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由建设方提供一处水、电接口，满足工程需要；施工场地内的管、线由承建方自行完善，电讯线路由承建方自理。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但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按照建筑施工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测量完成后3日内报送。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指定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为准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双方协商决定 。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双方协商决定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双方协商决定 。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产生的费用索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构成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时不受此限）。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延误一天壹万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 万元/天）×延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失、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开工后每月25日前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5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隐蔽工程完工合格后 1 日内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

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

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按 15.1 款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15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15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30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双方协商决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

其他约定：无。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不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_____（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17.1.5条执行 。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 17.1.5 条执行_____。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_____。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_____无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_____无_____。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银行转账方式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无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支付周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13 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

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无。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16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五（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如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防水工程保修期满后14天内。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相关规范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档案馆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含电子文档贰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方自行承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确保给排水、通信、电力的正常运行，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工程及隐蔽工程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进入下个施工节点前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5）装修工程为2年。（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补足支付。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

（4）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5）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布开工令时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且在发包人审批保险专项费用时提供保险单。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按责任）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责任方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战争动乱、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规定的；

（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

以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中已设置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的条款适用该条款中的违约责任，针对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未设置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的，适用前述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即承包人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2）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3）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包括以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5）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拒绝修复的；

（6）构成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的。

如发生上述情形，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按

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格式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第一卷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采购公告。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采购公告。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以现场情况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以现场情况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以现场情况为准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以现场情况为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1。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4.11—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4.11－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4.11—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无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无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

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在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的情况下，力争区内样板工程。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

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针对本工程为确保施工安全，提供制度支持与保证体系。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

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详细施工安全管理计划，创建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

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工地现场动火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设专人管理，五级大风以上禁止使用明火。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项目现场临时用电做到人走电断。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

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针对施工活动中的人力、物力、和环境为对象，建立一个安全的生产体系，确保施工活动的顺利进行。。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搭设脚手架前须编制详细脚手架搭设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

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 其他：每日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2.1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锲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出入大门口的形式，可按实际情况衽现场封闭管理。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定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

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各种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禁止将有毒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安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实行门卫制度，严禁与工程无关人员进入工地现场。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做到及时报告原则，即现场人员发现治安事件，应立即向上级汇报。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施工现场设专职门卫人员，加强对出入人员的管理，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止痛卡以示证明。。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

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原有给、排水、电等。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原有给、排水、电等。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无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17.3.2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由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如工程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监理应及时召开例会，各方查找原因。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

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砌块、钢筋、砼、砂浆、预制板等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砌块、钢筋、砼、砂浆、预制板等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设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拉萨市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

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17.1款和第17.3款，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17.3.2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期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23.2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

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

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

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三、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4）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磋商

（1）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四、评审

4.1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评审结果

（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2022年至2024年度中任意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 ②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以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费凭证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提供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声明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声明为大型企业的，不得通过资格评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通过资格评审。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4.	报价	1.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不存在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列明的被专家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3.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提供承诺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的工程内容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提供承诺函）	
9.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10.	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

格。

3、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评审（20 分）**		
1	报价得分	20	**1、评标基准价的产生** 有效报价（最终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	**技术部分评审（48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③重点部位及关键节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方案、④用电、用水、交通部署。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5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施工保障体系、②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应急预案。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环境保护措施、②卫生保证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5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6	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4	针对竣工后本工程详细的保修、保养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竣工后的检修时间、保养计划及措施②重点部位的保养和维修方案。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注：为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应章节清晰明了，内容明确，总页数控制在 300 页以内			
三	**商务部分评审（32 分）**		
1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①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②合同和发票。提供①或②要求的证明材料得相应分值。(复印件应清晰可辩。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
2	项目经理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得 4 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3	技术负责人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及上的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4	其他主要人员	5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有效的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建安 C）、质检员、材料员、劳务员）按具备岗位证书的人数得分，每有一位具备岗位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节能环保产品	2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强制节能环保产品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亦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报价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或）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3）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项目实施期限/施工工期	
项目实施地点/施工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备注：本表可扩展、增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注：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五、磋商报价表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西藏自治区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文物局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25 版）》的通知编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期和雨期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4）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备注：为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应章节清晰明了，内容明确，总页数控制在 300 页以内。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提供的承诺、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中任意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
②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以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费凭证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提供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现场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1-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9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基本信息截图（如未提供截图，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作为评标报告附件）。

1-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

备注：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在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该产品节能证书信息截图或提供节能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2、如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可不提供本项资料。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	节能证书编号
1				
2				
3				
4				

附件 2 类似业绩情况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

2、本表后应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一）服务承诺

至少包含服务期、质量、保修期、不转包、不挂靠、相关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投标报价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等方面的承诺。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三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四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拉政办发〔2024〕25号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商业银行：

《拉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拉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的精神，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功能，着力打造优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建立“政、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渠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为我市在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上当好排头兵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民银行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强化部门政策联动，督促相关单位不折不扣落实政策，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依法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商业银行、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共担**。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商业银行及融资方式；商业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和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银企双方扎实做好风险防控，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采购人、供应商、商业银行、采购代理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参与方应当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单位、机构）合力，确保各个环节顺畅运行，推动“政采贷”业务健康、优质发展。

（四）**优质优惠、精准扶持**。商业银行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积极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融资额度由商业银行依据自身政策、结合政府采购合同的

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申请额度确定；商业银行不得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得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主要内容

（一）融资方式。参与拉萨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拟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通过已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挂接的商业银行了解“政采贷”政策，根据自身需求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商业银行在政策范围内，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为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网址为 http://www.ccgp-xizang.gov.cn/）公告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一站式免抵融资服务。

对不具备实现融资申请、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等全流程线上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贷款需求和商业银行线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与商业银行接洽融资服务事宜。

（二）参与主体及条件。

1.采购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之规定，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拉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参与拉萨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符合商业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商业银行。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业务、且按要求已事先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对接工作的商业银行。

（三）融资流程。

1.申请融资需求。供应商在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且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lasa.gov.cn）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

2.对接资金供需。商业银行根据供应商申请的融资服务需求和指定媒体发布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信息，对接供应商融资服务资金供需等内容。商业银行也可依据指定媒体发布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提前对接供应商，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完成授信审批。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政府采购合同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商业银行按照风险评估机制，对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供应商进行贷前风险筛查，

按要求对目标客户进行授信审批。

4.锁定合同账号。商业银行按照自身政策要求，与供应商核定回款账号信息，并进行锁定。供应商应当以锁定的回款账号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资金即时到账。商业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和授信审批情况，及时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办理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放贷手续，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6.融资回款归还。采购人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依法支付合同资金。供应商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及时归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宣传、引导、服务、协调，推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与供应商之间的对接工作。定期统计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数据。

（二）**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向商业银行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成交通知相关信息和平台技术支持。设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工作室，重点服务中标/成交企业。设置CA锁弹窗功能。通过“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实现线上融资政策宣传对接，宣传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服务。

（三）**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制定规

范流程、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将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内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前以报表形式向财政部门推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数据。

（四）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商业银行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融资资金。按照与商业银行约定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回款唯一账户，且不得随意变更。

（五）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注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指引条款，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与合同等信息，配合做好商业银行和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依法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

（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以醒目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同时，在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各商业银行、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应当建立工作协调、联席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

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商业银行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

（二）**加强宣传推广**。财政部门、商业银行、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活动各方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激发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商业银行开展融资的积极性，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优化融资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实行差异化准入标准，鼓励对企业（供应商）成立年限不作限制。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融资需求，在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融资限额内应贷尽贷。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商业银行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鼓励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四）**强化监督管理**。商业银行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由其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供应商通过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以醒目方式标注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如未明确标注的，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责令改正无果的，给予通报。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双方违约责任，因合同履行不力致使一方权益受损的，由担责一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方案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为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222

项目名称：曲水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办公区及住宿区维修维护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曲水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办公区及住宿区维修维护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直接确定中标人

最高限价： 有 2493474.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32

5	技术评审	48
6	报价修正	
7	小微企业认定	
8	报价评审	20
9	汇总得分	
10	评审结果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2022年至2024年度中任意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①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以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费凭证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提供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声明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声明为大型企业的，不得通过资格评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通过资格评审。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4	报价	1.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不存在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列明的被专家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3.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提供承诺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的工程内容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提供承诺函）
9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10	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1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①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②合同和发票。提供①或②要求的证明材料得相应分值。(复印件应清晰可辩。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	15
2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得4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7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7
3	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及上的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3
4	其他主要人员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有效的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建安C）、质检员、材料员、劳务员）按具备岗位证书的人数得分，每有一位具备岗位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强制节能环保产品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产品中属于	

5	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③重点部位及关键节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方案、④用电、用水、交通部署。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为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12
2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为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施工保障体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系、②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应急预案。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为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8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环境保护措施、②卫生保证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为0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8
5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为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8
6	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针对竣工后本工程详细的保修、保养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竣工后的检修时间、保养计划及措施②重点部位的保养和维修方案。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为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	4

		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2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